

# 浙江省土壤领域污染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过程中的专业优势，为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专家的具体管理，为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纳入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库统一管理。

**第三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按照专业领域，分为调查评估类、水文地质类、环境监测类等。

## 第二章 专家要求

**第四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除满足《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了解

国家和我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掌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规范和要求；

（二）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修复工程监理、效果评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水文地质调查、土地利用管理等领域相关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深专业造诣、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

（三）自愿遵守本细则各项规定。

**第五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或业务关系等情况时，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二）应当按时参加评审，不得缺席，不得请人代会，原则上不得以函审替代；

（三）应当本着科学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地提出专家意见，并对意见负责；

（四）独立、公平、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评审意见应依据充分，观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和商业秘密，不得借机招揽项目；

（六）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机构在编制报告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七）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专家使用

**第六条** 专家组组成遵循以下原则：

(一) 人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原则上应当由不少于 3 人的单数专家组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原则上应当由不少于 5 人的单数专家组成，对复杂地块的报告可以适当增加评审专家组人数。

(二) 类别：原则上专家组应至少包括调查评估类、水文地质类、环境监测类。

**第七条** 专家抽取应通过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数字化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完成。除下列情形外，每次评审应当按地块独立抽取：

(一) 同时满足土地使用权人相同、报告编制单位相同以及位置相邻等 3 个条件的地块调查报告；

(二) 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用途变更的地块调查报告。

**第八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组织部门或者第三方技术审查单位，应当至少提前 3 日将需要评审的报告和相关资料送达评审专家组所有成员。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当在会前通过省系统提交个人审查意见并签署廉政承诺书，对其出具的个人审查意见和廉政承诺书负责。经专家会审后，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并由所有

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相关评审可参照第六条及本条款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建立专家水平评价制度。每次评审会后由评审组织部门和第三方技术审查单位（如有）分别对专家进行评价记分（评价表详见附件），计分结果录入省系统。系统根据打分情况对专家实行绿、黄、黑三色标记管理。

专家评分按年度计算。其中，计分在3分（含）以内为绿色，3-8分（含）为黄色，8分以上为黑色。标记为黄色的，降低其抽取概率；标记为黑色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组织部门应上报专家库管理部门，提出通报专家所在单位、暂停其评审资格或移出专家库的建议。

（一）评审质量把关不严，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审职责的；

（二）报告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三）违反廉政承诺相关要求的；

（四）除因不可抗力无法参与评审的情形外，连续抽中5次以上，但均不参与评审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十条** 评审组织部门、第三方技术审查单位等专家库使用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不得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信息和资料，评审会前不得泄露专家抽取情况等信息。

**第十一条**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业务培训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专家库更新调整的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当以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库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名单为基础，完善市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并参照《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库管理办法》与本细则要求纳入省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1.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

评估）评审专家水平评价表

2.专家廉政承诺书

附 1

## 浙江省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 (风险评估/效果评估) 评审专家水平评价表

评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组织单位	
评审专家情况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领域	
评价人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专家水平评价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
1	不熟悉项目相关技术导则或指南文件		2	
2	评审期间存在不恰当的言行举止，或讨论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事宜		1	
3	无故缺席评审会		2	
4	存在迟到早退，或线上会议“挂机”等行为		1	
5	评审过程中不能做到客观公正，不能科学负责地提出意见或建议		2	
6	在评审会前未按要求提交个人审查意见		2	
7	对应当否决条款保持中立或态度模棱两可，不明确发表报告是否通过的意见		2	
综合得分				
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计分需提供依据说明。

## 专家廉政承诺书

本人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有关专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出如下承诺：

1、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技术评审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权势、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在评审项目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时，主动回避参与该项目的技术评审。

2、科学严谨，谨言慎行。技术评审会前认真研读相关技术文件并严格把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论负责；不对外泄露尚未公开的评估信息和商业秘密。

3、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建设单位、评估单位或个人等项目评审利益相关方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身体健康，履行职责。具备完成技术评审会踏勘现场及报告审查工作的身体条件，若突发不适，及时告假。

承诺人签名：

日 期：